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主 席：襄閱主任檢察官馮成

紀錄：葉穰嫻

審查暨討論：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任、檢察官、委員大家早安，針對本會議有幾點事項說明

- (一) 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辦法有所修正，請觀護人對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詳予說明。(請機構詳參本會議紀錄第 23 頁核准意見備註第 4 點說明)
- (二)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修正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只限於公庫，若編列預算提撥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比例不得高於同年度檢察機關所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的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故本署自 105 年起編列預算之執行，補助款會顯著減少，請申請之公益團體及早因應，提高審查計畫之自籌款。
- (三) 新北市或台北市政府等單位運用的緩起訴處分金相關支用標準與核銷之程序，均須依政府機關的規定辦理，配合會計年度結帳期限將相關單據連同剩餘款項帳冊送本署核銷，若未依規定將被剔除或於會計年度前未核銷，則請公益團體自行吸收該計畫款項。

貳、執行秘書報告事項：

依 103 年 10 月 13 日法務部函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修正，並自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變革，核定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內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款執行計畫，優先以轄內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積存款項支應。本署目前皆由更保專戶轉行支付申請之緩起訴處分金，經查 11 月止該專戶仍有 5870 萬元，其中包含其他公益團體退回之餘款，唯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餘額 9,700,820 元尚未繳回，經承辦人員聯繫後表示會儘速處理；而更保專戶餘額將於 104 年底全數撥入國庫

參、審查暨討論：

一、審查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一般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新北分會 104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9,671,000 元	1、辦理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	104 年 1-12 月	同意補助： 輔導就學 60,000 元 輔導就業 60,000 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 150,000 元 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150,000 元 輔導就醫 30,000 元 急難救助 100,000 元 資助旅費、車票費用 80,000 元 資助膳宿費用 80,000 元 資助醫藥費用 100,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 8,000 元 協辦戶口費用 10,000 元 訪視慰問 20,000 元 中途之家安置費用 650,000 元 志工膳雜費 80,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雜支費 2,000 元 合計 1,500,000 元。 (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	104 年 1-12 月	建議補助： 講師費 64,000 元 助理講師費 32,000 元 心理諮商講師費 50,000 元 宣導布條 9,000 元 活動食品 60,000 元 場地費 10,000 元 文宣品 10,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雜支費 20,000 元 合計 255,000 元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p> <p>(3)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3、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能才藝研習活動	104年 1-12月	<p>建議補助：</p> <p>授課鐘點費 1,250,000 元</p> <p>教學材料費 900,000 元</p> <p>車馬費 1,250,000 元</p> <p>成果發表場地佈置費用 20,000 元</p> <p>成果發表材料費用 40,000 元</p> <p>成果發表音響費用 20,000 元</p> <p>文具郵電費等雜支 20,000 元</p> <p>合計 3,500,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p> <p>(3)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關懷系列活動	104年 1-12月	<p>建議補助：</p> <p>講師費 250,000 元</p> <p>表演費 150,000 元</p> <p>音響費用 40,000 元</p> <p>活動食品 120,000 元</p> <p>獎品及慰問品 150,000 元</p> <p>活動材料費 60,000 元</p> <p>活動書籍費 50,000 元</p> <p>活動餐費 40,000 元</p> <p>場地佈置費用 50,000 元</p> <p>租車費用 30,000 元</p> <p>服裝道具 80,000 元</p> <p>活動主持費 30,000 元</p> <p>文具郵電費 30,000 元</p> <p>合計 1,080,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p> <p>(3)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5、辦理各項法治、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	104年 1-12月	<p>建議補助：</p> <p>講師費 160,000 元 場地門票費 100,000 元 租車費用 80,000 元 活動餐費 100,000 元 活動食品 10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 200,000 元 活動主持費 50,000 元 音響費用 100,000 元 活動材料費 100,000 元 活動手冊費 50,000 元 活動保險費 50,000 元 場地佈置費 100,000 元 表演費用 100,000 元 宣導布條旗幟 60,000 元 宣導文宣費 800,000 元 文具郵電費 30,000 元 志工膳雜費 220,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雜支費 100,000 元</p> <p>合計 2,500,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6、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104年 1-12月	<p>建議補助：</p> <p>團體輔導講師及助理講師費 72,000 元 訪視輔導服務費(含交通費) 160,000 元 電話訪視費 32,000 元 訪視誤餐費 16,000 元 資料整理費 10,000 元 輔導諮詢費 160,000 元 開案晤談費 56,000 元 支持性活動 90,000 元 專家出席費 20,000 元 學術研究會 100,000 元 教材費 30,000 元 活動食品 30,000 元 宣導品 30,000 元 行政雜支費 30,000 元</p> <p>合計 836,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2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 金會新北市分事 務所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 額：78,150元	1、新北市社區服務專 業志工培訓及督導 課程	104年 3-7 月,5-12 月	1. 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報告,103 年查核該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有未 依本署「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 使用,或未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 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 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本署緩起訴 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 字樣等情形,致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之指定支付,未能達兼顧公益與弱 勢族群之保護,及提升檢察機關公 益形象之積極目的;為使本署緩起 訴處分金得妥適撥付,以達本署緩 起訴處分金運用之最大公益效 益,本年度機構之1.2.4.5.6.7.8 等7項計畫申請不予審查補助。 2. 計畫3.「新住民法律宣導季刊(伊 甸心婦幼情)」補助： 印刷費：75,000元 專家撰稿費：3,150元 合計：78,150元 3. 刊物需明顯加註”本刊物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贊助印製”。 4.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2、新北市新住民親子 共讀團體班	104年 4-12月 (每週上 課一次, 每次2小 時,共計 12次)1 梯次	
		3、新住民法律宣導季刊 (伊甸心婦幼情)	104年 1-12月, 共五期。 (4月、6 月、8月、 10月、12 月)	
		4、法律宣導及親職巡 迴講座	104年 4-12月辦 理	
		5、新住民女性數位技 能研習及語文適 應課程	104年 1-12月	
		6、新北市新住民親 職教養團體班	104年 4-12月 (每週上 課一次, 每次2小 時,共計 12次)1 梯次	
		7、新北市新住民親 子烹飪團體班	104年 4-12月 (每週上 課一次, 每次3小 時,共計 12次)2 梯次	

		8、新北市新住民親子律動團體班	104年4~12月 (每週上課一次,每次2小時,共計10次)1梯次		
3	社團法人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442,000元	1、相信有愛就有希望~青星樂活休閒訓練計畫	104年1月3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建議補助: 音樂律動老師鐘點費:64000元 <800元以下/每小時> 電腦老師鐘點費:65200元 <800元以下/每小時> 排球/攀岩老師鐘點費:27200元 <800元以下/每小時> 日語老師鐘點費:64000元<800元以下/每小時> 合計:220,4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星兒親子互動班	104年1月2日~104年12月31日止	不建議補助: 機構主動惠復,本計畫因人力經費短缺關係104年暫不執行。	
		3、點亮星空揮灑藝術~星兒美術教育	104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建議補助: 團體班外聘美術教師鐘點費:76000元<800元以下/每小時> 教學教材費:16,800元<100元以下/每份> 合計:92,8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4、點亮星空揮灑藝術~星兒音樂教育	104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建議補助: 團體班外聘音樂教師鐘點費:128800元<800元以下/每小時> 合計:128,8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4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司法保護業務案件各項救助活動	104年1月至12月	建議補助: 輔導就學、就醫、就養: 80,000元	

<p>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3,646,200元</p>			<p>急難救助：200,000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8,000元 雜支費：15,000元 合計：303,000元 (1)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104年各項犯罪預防法律宣導活動</p>	<p>104年1月至12月</p>	<p>建議補助： 講師費、評審費、主持費、展演費：300,000元。 出席費、團體輔導 leader、coleader 費用：307,200元 修復促進者會議主持費、車馬費、撰稿費、訪視談話費、電話諮詢事務費、問卷處理費：280,000元。 參訪費用(含門票費、清潔費用、住宿費、交通費、停車費、導覽講師費)、活動場地租借：5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宣導品、禮卷費：250,000元 活動相關材料(公播影片、光碟片、2B鉛筆、布條、大型立牌、資料袋、工作證等)及宣導器材費用(擴音器、小蜜蜂)：100,000元 關懷活動材料費、慰問宣導品費用：200,000元 活動租車費：100,000元 競賽用物品費、獎品、獎券、獎盃、獎牌、獎狀及感謝狀：50,000元 便當、餐盒、誤餐費：140,000元 活動場地佈置費、燈光音響特效費用、展演材料(道具)費、視訊工程費、美編設計費、展演人員服裝租借、化妝造型費參訪費用：300,000元 成果彙製費用：60,000元 活動意外保險費用：30,000元</p>	

			<p>元 茶點費：50,000 元 郵電、文具、影印費：10000 元 雜支費：100,000 元 合計：2,327,200 元 (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3、『即時援手』救助方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p>建議補助： 緊急救助或協助社會弱勢個人或團體救助金：120,000 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20,000 元 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4,000 元 誤餐費：16,000 元 合計：160,000 元 (1) 因應之救助方案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社區處遇司法保護業務計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p>建議補助： 各項活動成果製作、美工費：30,000 元 個案資料整理、繕打、建檔、保存等文書處理費：72,000 元 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72,000 元 值班交通費：132,000 元 誤餐費：110,000 元 郵電費用、文具、影印費：15,000 元 雜支費用：17,000 元 合計：448,000 元 (1) 因應保護業務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5、辦理司法保護據點方案、司法保護中心方案、修復式司法方案、家庭支持方案、生命教育輔導及社區處遇方案活動	104年1月至12月	建議補助： 講師費：144,000元 廣告看版、宣導紅布條、宣導旗幟、宣導文宣品費 紅布條：10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30,000元 場地佈置費：50,000元 誤餐費、便當及茶點費：64,000元 雜支：20000元 合計：408,000元 (1) 因應方案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社團法人 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129000元。	1、反毒、反酒駕、反飆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104年3月1日-12月30日	建議補助： 印刷費：60,000元 講師費：12,000元 合計：72,000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中華民國第十九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	104年8月15日	建議補助： 場地費：25,000元 餐費：32,000元 〈每人每餐80元以下〉 合計：57,000元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10,288,660元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04年全年度	建議補助： 訪視慰問(含新案慰問金、三節慰問金、三節慰問品)：1,150,000元 緊急資助金：600000元 醫療補助：90000元 聯絡、寄送及印製關懷馨生人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電話、紙張、影印費、郵資等費用：80,000元 合計：1,920,000元 (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溫馨專案計畫』			<p>建議補助：</p> <p>心理諮商：616,000 元 團體輔導（小型）：190,800 元 團體輔導（戶外）：321,600 元 年節關懷活動：1,104,800 元 個案研討費：84,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0,000 元 合計：2,327,2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3、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生活重建專案計畫』			<p>建議補助：</p> <p>輔導就學：1,360,000 元 安薪專案：330,000 元 縮減學習及數位落差：599,120 元 合計：2,289,120 元</p> <p>(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保護業務教育訓練、研習、座談會等會議及志工參與會務費用			<p>建議補助：</p> <p>志工各項專業訓練：612,500 元 保護志工個案研討會及會議：305,640 元 與保護志工運作保護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271,2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000 元 合計：1,195,34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5、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司法保護中心、修復式司法教育</p>		<p>建議補助： 講師費：16,000 元 場地費：30,000 元 宣導紅布條：30,000 元 宣導旗幟：40,000 元 宣導文宣費：180,000 元 有獎徵答或徵文等比賽獎品：50,000 元 媒體宣導托播或租車費用：20,000 元 廣告看版費用：20,000 元 場地佈置費：20,000 元 志工誤餐費：40,000 元 雜支：10,000 元 合計：456,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6、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一路相伴專案計畫</p>		<p>建議補助： 訴狀撰擬：300,000 元 訴訟代理：1,500,000 元 訴訟費用：250,000 元 律師諮詢：45,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000 元 合計：2101,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7	財團法人法 新北市志願服務 協進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 額：2,972,856元	【破繭而出 築夢踏實】 街友社會支持方案	104年 1-12月	建議補助： 勞務費（街友以工代賑）：2914,560元 補充健保費 58,296元 合計：2,972,856元 (1)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並切實遵守貴會於申請計畫中所提出之計算及請領原則（考量該街友是否已請領其他補助；資源迫切性與需求量；每街友每月不超過最低基本工資 19273元；量能原則下盡量讓有需要、有意願之人皆參加；領取滿額（19273元）者以最多三個月為一期；公平正義原則）。 (2) 請對受補助人拍照製作工作證留存，於每季核銷時檢附 DVD 送署。 (3) 請檢附受補助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收之領據。 (4) 受補助人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之公益補助。 (5)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8	財團法人臺灣兒 童暨家庭扶助基 金會新北市分事 務所	1. 扶助家庭兒童少年 及大專生獎助學金 計畫	104年 1月至12 月	建議補助： 大專生獎助學金 100,000元 高中職生獎助學金 140,000元 國中生獎助學金 120,000元 國小生獎助學金 140,000元 合計 500,000元 (1)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580,000元	2. 新北市104年度歲末感恩聯歡會活動計畫	104年12月6日	建議補助： 禮品費：80,000元 合計：80,000元 (1)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 備註」辦理。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521,480元	1、樂活銀髮新世代—「活化生命、再關懷」	104年全年度	建議補助： 一、樂活銀髮 young 起來-教育課程、講座 講師鐘點費 27,200元 文宣印刷及課程材料費 9,280元 二、年節有溫情活動： 食材及製作器材包裝費 35,000元 三、送送愛： 慰問禮金禮卷禮品費 50,000 合計 121,480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 備註」辦理。
		2、104年邊緣家庭兒童少年獎助學金服務計畫	104年3月-12月	建議補助： 高專組獎助學金 100,000元 國中組獎助學金 180,000元 國小組獎助學金 120,000元 合計 400,000元 (1)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 備註」辦理。

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9,883,525元	1、104年擁夢飛翔基金補助計畫	104年 1-12月	<p>建議補助：</p> <p>國小生學雜費+12個月生活費：48,000(元/人)，共61人 國中生學雜費+12個月生活費：57,000(元/人)，共117人 高中生學雜費+12個月生活費：87,000(元/人)，共129人 合計：6,000,000元（依照前列學生年級別，總額上限補助）</p> <p>(1)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2、104年度國民中學小巨人社區生活成長社團暨寒暑假實施計畫	104年 1-12月	<p>建議補助：</p> <p>社團教師鐘點費 1,864,000元 助理教師鐘點費 547,750元 業務行政費 106,000元 材料費 485,000元 獎品費 187,000元 雜支 100,175元 成果冊製作 80,000 郵資 500元 道具租借 100,000元 誤餐費 56,000元 燈光、音響租借 100,000元 場地及佈置費 30,000元 車資 227,100元 共計：3,883,525元</p> <p>(1)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因應學校以學期辦理活動，本項計畫6月及12月辦理完畢核銷 (3)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1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1,468,600元	1、新北市104年度毒品醫療戒癮業務個案管理計畫	104年 1-12月	建議補助： 1. 訪談諮商費 1,026,000元。 2. 家訪車輛租賃費至新北地檢所轄區域家訪、面訪 4750(元)*24(次)=114,000元。 3. 高關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計畫場地費：60,000元 講義及教具費用：25,000元 4. 三、四及毒品個案藥癮諮詢及家屬支持計畫 講師費：153,600元 5. 通訊費 90,000 合計：1468,600元 (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	--	--------------------------	---------------	--	--

二、審查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三峽復興堂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56,000元	三鶯地區傳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暨生命教育班	104年 1-12月	建議補助： 才藝課程鐘點費：43200元〈單價600元以下〉 生命教育課程鐘點費：12800元〈單價800元以下〉 夏令營補助，因舉辦地點〈台南、花蓮〉非本署轄區，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原則，不予補助。 合計：56000元 (1)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2)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6〉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社團法人臺灣 新住民家庭成 長協會 104年處分金 核定金額： 27,200 元	1、新住民法律常識講座	104年 3-7月	建議補助： 講師鐘點費：4,800元〈單 價1600元以下〉 講師通譯費：2,400元〈單 價800元以下〉 文宣印刷費：3000元 文宣翻譯費：1000元 合計：11200元 〈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 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 付對象。 〈2〉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 件。 〈3〉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 準。 〈4〉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 符合規定。 〈5〉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 符合實際。 〈6〉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 「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通譯人員助人與會談技巧課程	104年 2-6月	建議補助： 講師鐘點費：9600元〈外 聘單價1600元以下〉 講師通譯費：2,400 元〈內聘單價800元以下〉 文宣印刷費：4000元 合計：16000元 〈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 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 付對象。 〈2〉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 件。 〈3〉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 準。 〈4〉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 符合規定。 〈5〉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 符合實際。 〈6〉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 「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104年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台北地區	104年1-12月	不建議補助： 一、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1目」支付原則。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16,000元	視覺功能障礙者性侵害自我保護教育計劃	104年1月-11月	建議補助： 鐘點費：16000元 〈每小時800元以下〉 合計：16000元 (1) 請檢具原始憑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活動成果報支。 (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4)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5)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6)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7)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8〉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	1、「關愛~讓人間更美麗」聖誕節感恩活動	104年12月	不建議補助： 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1目」支付原則。	

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170,000元	2、「關愛~讓人間更美麗」法治教育暨親職教育宣導計畫	104年 4-5月	不建議補助： 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1目」支付原則。
	3、身心障礙服務對象小組教學設班計畫	104年 1-11月	建議補助： 講師費：160,000元 〈每小時1600元以下〉 合計：160,000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3)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4)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5)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6)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7)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4、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計畫	104年 1-12月	建議補助： 輔導交通費：10,000元 〈每人次100元〉 合計：10,000元 (1) 請檢具原始憑證(含社工或志工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訪視記錄影本)報支。 (2) 請檢具原始憑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報支。 (3)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4)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5)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6)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7)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8)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6	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14,400元	1、『技能訓練，罪不上身』—編織班	104年3月4日~6月17日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2、表達性藝術治療班	104年3月5日至5月21日	建議補助： 講師鐘點費： 1200x12=14400元〈單價1200元〉 合計：14400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3)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4)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5)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6)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7)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3、預防家庭暴力法治宣導暨表揚模範母親感恩活動	104年5月3日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4、身障者游泳研習課程	104年7月7日至9月22日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5、「反霸凌」！法治宣導暨表揚模範父親感恩節活動	104年8月2日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

				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6、身心障礙者及長青組朝陽丕盃槌球錦標賽	104年9月20日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7、「拒毒反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法治宣導活動	104年12月6日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7	新北市政府 委託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新北市愛樂發展中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14,400元	1、古往今來·民俗巡禮—身心障礙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	104年1-12月	建議補助： 1. 端午節活動： 建議補助： 講師費：4800元 2. 中秋節活動： 建議補助： 講師費：4800元 3. 聖誕節活動： 建議補助： 印講師費：4800元 合計：14,400元 (1) 請檢具原始憑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活動成果報支。 (2)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3)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4)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5)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6)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7) 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大手牽小手·一起向前走—身心障礙者社區適應活動計畫	104年1-12月	不建議補助： 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

				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1目「支付原則」。
		3、愛樂快樂學習園地	104年 1-12月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8	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1、尊重生命、全人關懷送愛心到監獄—重建受刑人正面的思考邏輯	104年 1-12月	不建議補助：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優缺點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專案檢查表」。
9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89,474元	104年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活動方案	104年	建議補助： 外聘講師鐘點費：36,000元 (15週×2小時×1,200元) 內聘講師鐘點費：48,000元 (30週×2小時×800元) 助理講師鐘點費：54,74元 (46週×1小時×119元) 合計：89,474元 (1)請留意參與之毒癮者應為設籍本署轄區內之毒癮者，列冊備查。 (2)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3)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4)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5)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6)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7>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0	財團法人新北市三峽區青少年關懷	104年度新北市國中、高中青年「反毒、反霸凌」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	104年 5月30	建議補助： 餐點費：24,000元(每份60元×400份)

	協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24,000元			<p>合計：24,000元</p> <p>(1)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2)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3)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4)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5)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6)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11	中華民國好牧人關懷之家協進會 104年處分金核定金額：3,200元	弱勢家庭國小孩童課後學習成長營 實施計畫	104年 1-12月	<p>建議補助： 國小弱勢孩童課後輔導班餐費：3,200元〈單價25元以下〉 合計：3,200元</p> <p>(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2)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支付對象。 (3)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4)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 (5)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 (6)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 (7)請依審查結果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核准意見備註

- 建議如獲核准，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本會執行秘書轉知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收代付專戶〈陳主任美霞、電話：22616192轉6005〉指定支付。〈依據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核銷時須有照片佐證，無照片佐證者，

- 則不予核銷〉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3.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4.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5項、第455條之2之第5項修正，105年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一律以國庫為支付對象，補助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將大幅縮減，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預先妥為因應；另如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部分，不得與本署補助預算項目重複。
 5.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申請表須有核准文號及統一編號；另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6. 請依法務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7. 請檢具原始憑證、每場活動照片 6 張〈照片內容應得予辨識日期，無照片佐證者，則不予核銷〉、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影本文件，依內外聘給與報支)。
 8. 建請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肆、討論提案：

提案：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來函，針對緩起訴處分金暫收款之處理。

說明：

該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收到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30000 元，經與本署方案承辦人聯繫列為該會之暫收款，但已逾二年，無法再列為該會暫收款會計科目，請本署惠覆暫收款之處理方式。

◎結論：

請執行秘書會後與臺灣更生保護協會與會計室主任研議處理方法，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今日會議。今日會中完成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一般列冊機構及專案機構之資格與年度計畫之審查。請傳達本署審核緩起訴處分金之宗旨，俾利進行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審查，再次謝

謝各位委員。

柒、散會

備註：附件資料已於會議中分送，本件紀錄不再附送。